

## 5. 主要成效指標

5.1 我們在 2021/22 年度採用了 19 項主要成效指標<sup>[13]</sup>，以評估和監察主要工作的成效。經檢討後，我們決定在 2022/23 年度機構計劃中繼續沿用這些主要成效指標（第 15 項除外）。這些主要成效指標的 2021/22 年度目標和 2022/23 年度的建議目標臚列如下：

主要成效指標	2021/22 年度 目標	2022/23 年度 目標
(1) 提供的新單位數目（個）		
— 公屋／「綠置居」單位	21 700 <sup>[2]</sup>	11 300 <sup>[14]</sup>
—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6 500 <sup>[2]</sup>	3 600 <sup>[2]</sup>
(2) 公屋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年）		
— 一般申請者	3	3 <sup>[15]</sup>
— 當中：長者一人申請者	2	2

註[13] 同時適用於房屋署員工提供的服務，以及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承辦商提供的服務。

註[14]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15] 雖然一般申請者的最新平均輪候時間已超過三年，但長遠而言，房委會仍會繼續致力達至一般申請者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的目標。

主要成效指標	2021/22 年度 目標	2022/23 年度 目標
(3) 房屋署管理每個公屋單位平均每年所需費用（元）		
— 直接管理費用 <sup>[16]</sup>	7,260	7,300 <sup>[17]</sup>
— 維修費用 <sup>[18]</sup>	5,240	5,590 <sup>[19]</sup>
(4) 欠租率(%)		
— 住宅單位	低於 3.0	低於 3.0
— 商業樓宇	低於 2.5	低於 2.5
(5) 擠迫戶 <sup>[20]</sup> 佔公屋家庭總數的百分率(%)	低於 0.55	低於 0.55
(6) 空置率(%)		
— 公屋	低於 1.3	低於 1.3
— 商業樓宇（商鋪）	低於 2.5	低於 2.5
(7) 翻新空置單位平均所需時間（日）	不超過 44	不超過 44
(8) 由其他部門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的一般公營房屋建設計劃項目平均籌建時間(月)	60	60

註[16] 直接管理費用包含屋邨層面所涉及單純物業管理的直接薪酬和其他經常開支。

註[17] 2022/23 年度目標的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假設價格水平調整和物業管理支出增加。

註[18] 維修費用包含屋邨層面所涉及的維修保養工程開支，以及從各間接成本中心分配的開支。

註[19] 2022/23 年度目標的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假設價格水平調整、小型維修工程和電梯及自動梯保養支出增加。

註[20] 擠迫戶為居住密度每人少於 5.5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的家庭。

主要成效指標	2021/22 年度 目標	2022/23 年度 目標
(9) 接收樓宇時平均每個單位發現的瑕疵數目（項）	不超過 0.7	不超過 0.7
(10) 房委會建築地盤意外率 <sup>[21]</sup> （每 1 000 名工人當中平均所發生的意外數目（宗））		
— 新工程合約	不超過 9.0	不超過 9.0
— 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	不超過 9.0	不超過 9.0
(11) 回應傳媒查詢(%)		
— 一般查詢 （48 小時內回應）	95	95
— 須蒐集詳細資料始能回應的查詢 （10 天內回應）	100	100
(12) 為每名員工所作的培訓投資（元）	2,100	2,100
(13) 培訓課程的整體成效評級（給予非常有效或以上的評級）(%)	85	85

註[21]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須予呈報的意外，是指致命意外，或者導致傷者須放三天以上病假的意外事故。房委會的一貫目標，是將致命意外的數目維持在零。

主要成效指標	2021/22 年度 目標	2022/23 年度 目標
(14) 耗紙量（令） <sup>[22]</sup>	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 較 2013/14 年度耗紙量少 4% <sup>[23]</sup>	每名員工的耗紙量維持 在與 2021/22 年度相若 的水平 <sup>[23]</sup>
(15) 可循環再造物品回收 量（公噸）		主要成效指標將由 家居廢物量取代
— 廢紙	不少於 27 000	(人均每日(公斤)) 不超逾 0.7
— 鋁罐	不少於 1 400	
— 膠樽	不少於 1 800	
(16) 房委會總部耗水量 （立方米）	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 較 2015/16 年度耗水量少 2.75% <sup>[24]</sup>	每名員工的耗水量維持 在與 2021/22 年度相若 的水平 <sup>[24]</sup>
(17) 辦公室耗電量（千瓦 小時）	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 較 2018/19 年度耗電量少 0.5% <sup>[25]</sup>	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 上，較 2018/19 年度耗 電量少 1.5% <sup>[25]</sup>

註[22] 500 張紙為一令。

註[23] 政府現時並無就各部門的辦公室耗紙量訂定節省目標。在過去六年，我們一直以 2013/14 年度為基準年自行訂下耗紙量目標。為顯示對環保更堅定的承擔，我們建議由 2022/23 年度起，按年就此項主要成效指標訂定目標，並每年就目標作出檢視和修訂。在 2022/23 年度，我們的目標是把每名員工的耗紙量維持在與 2021/22 年度相若的水平。

註[24] 政府現時並無就各部門的辦公室耗水量訂定節省目標。在過去四年，我們一直以 2015/16 年度為基準年自行訂下耗水量目標。為顯示對環保更堅定的承擔，我們建議由 2022/23 年度起，按年就此項主要成效指標訂定目標，並每年就目標作出檢視和修訂。在 2022/23 年度，我們的目標是把每名員工的耗水量維持在與 2021/22 年度相若的水平。

註[25] 政府於 2020 年 6 月公布新的「綠色能源目標」，在運作環境與 2018/19 年度（基準年）相若的基礎上，在 2020/21 至 2024/25 年度將能源消耗量減少 6%。雖然我們力求達致政府所訂目標，但較為謹慎的做法，是訂定漸進目標，讓省電措施見效。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我們訂定 2021/22 年度和 2022/23 年度的耗電量較 2018/19 年度分別減少 0.5% 和 1.5%。

主要成效指標	2021/22 年度 目標	2022/23 年度 目標
(18) 年內設計的住宅樓宇 公用地方屋宇裝備裝 置的平均耗能量（每 年每平方米的千瓦小 時）	不超過 23.5	不超過 23.5
(19) 每兩個月舉行的邨管 諮委會會議（會議次 數）	960	960